

附件 3

## 同安区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办理丧葬事项事后报告表

报告时间： 年 月 日

报告人		单位、职务	
报告事宜			
事前口头报告情况			
办理时间		办理地点	
宴请桌数		标准 (含烟、酒水)	元/桌
简办情况			
<p>1. 有无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操办丧事，是否大操大办，或变相大操大办，如有，说明处理方式。</p> <p>2. 有无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、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丧事，收受其礼品礼金等或借机敛财，如有，说明处理方式。</p> <p>3. 有无收受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，如有，说明处理方式。</p> <p>4. 有无违规使用公务用车、公物或占用其他公共资源，如有，说明处理方式。</p>			

5. 有无用公款报销或变相报销操办丧事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，或将相关费用摊派给管理和服务对象、主管范围内的下属单位和个人，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承担，如有，说明处理方式。

6. 有无讲排场、比阔气，影响正常的群众生活秩序、工作秩序和交通秩序等，如有，说明处理方式。

7. 有无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用公款慰问平级或上级单位和个人（直系亲属所在单位除外）及赠送礼品、慰问金，如有，说明处理方式。

8. 有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，如有，说明原因（可另附页说明）。

报告人签名：  
年 月 日

单位审核 意见	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 分管领导签名： 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
备 注	

注：此表由党员干部、公职人员个人填写，一式三份，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所在单位、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各一份。村（居）“两委”干部报所在镇（街、场、开发区）备案，一般党员报所在村（居）。